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109學年度學前語言障礙心評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09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1.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，訂定本市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評量能力指標。

2.提升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心理評量鑑定能力，熟悉嬰幼兒溝通及語言領域向度的發展與學習，共討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基準與配套措施，以利學前特殊教育學生能適性安置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: 109年11月7日(星期六)、109年12月12日(星期六)、109年12月26日(星期六)、

110年1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10分

(本次研習課程具有連貫性，若須取得種子資格者須同時參加)

 五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綜合大樓2樓視聽室

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

六、研習內容:如課程表(附件一)

 七、研習人數及對象:40人；桃園市學前教師，錄取順位如下

1.學前特殊教育進階心理評量人員

2.學前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

3.國小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(學校有設置學前特殊教育班級)為優先

八、報名方式:請參加人員於109年11月6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進行報名

九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加者核予2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本案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，在課務自理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(學期間假日辦理之研習)。

十一、辦理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經費預算:

(一)經費來源: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
(二)經費概算:如附件二

十三、其他

(一)本研習備有午餐及茶水供應，惟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，煩請備環保杯具及環保筷。

(二)因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,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採方式參加研習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109年度學前語言障礙心評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109/11/7(六)活動內容 | 109/12/12(六)活動內容 | | 109/12/26(六)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
| 08:40-08:50 | 報到 | | |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08:50-09:00 | 開幕式 |  | | | 林漢庭科長 |
| 09:00-10:30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基準原則說明(一)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語言發展(一) |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鑑定工具 | 錡寶香教授  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時間 | | |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0:40-12:10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基準原則說明(二)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語言發展(二) |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鑑定工具 | 錡寶香教授  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2:10-13:00 | 午餐時間 | | |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3:00-14:30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構音(一)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-語言發展(一)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鑑定工具 | | 錡寶香教授  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4:30-14:40 | 休息時間 | | |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4:40-16:10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構音(二)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-語言發展(二)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鑑定工具 | | 錡寶香教授  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6:10- | 賦歸 | | | | 李光儀主任  中心工作人員 |

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學前語言障礙心評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110/1/9(六)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
| 08:40-08:50 | 報到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09:00-10:30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個案研判 | 錡寶香教授  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時間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0:40-12:10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個案研判 | 錡寶香教授  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2:10-13:00 | 午餐時間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3:00-14:30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評估報告撰寫 | 錡寶香教授  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4:30-14:40 | 休息時間 | 中心工作人員 |
| 14:40-16:10 | 學前語言障礙幼兒  鑑定評估-評估報告撰寫 | 錡寶香教授  參與工作坊團隊 |
| 16:10- | 賦歸 | 李光儀主任  中心工作人員 |